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公司下属公司“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海口棕美”）系“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 PPP 项目”设立的 SPV 公司。因参与实施的 PPP 项目协议产生纠纷事宜，海口棕美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对海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告”）、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人”）提起行政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诉讼进展暨撤诉情况相关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公司海口棕美告知，近日来，由于原告与被告、第三人就案涉 PPP 项目的终止及后续相关事宜进行多次协商，各方就 PPP 项目协议的终止、结算、付款等相关事宜签署了《备忘录》。在此基础上，原告于2024年12月5日向法院递交了撤回诉讼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公司下属公司撤回相关行政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